

加快完善农村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研究——以肃宁县为例

曹银山¹ 曹博涵² 岳岩¹

1 河北省肃宁县委党校，河北沧州市，062350；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城区支行，北京市，100010；

摘要：近年来我国农村地区生育率持续下降，在此背景下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问题，根据人口发展形势，作出了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为做好新时代人口工作指明了方向。但就农村出生人口的调研结果来看，当前能够有效落实到农村的生育支持政策相对较少，农村家庭生育意愿并未有明显提高。

在此背景下，本文以肃宁县农村人口生育情况作为研究对象，在收集研究影响农村地区生育意愿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对当前政策制定与实施情况作出分析，为进一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相关参考建议，从而为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以及乡村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提供持久动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北提供坚实基础。

关键词：农村生育；生育政策；妇女婚育观

DOI：10.69979/3041-0673.24.12.029

1 肃宁县农村居民生育现状分析

本文以肃宁县农村人口生育情况作为研究对象，详细统计在2016-2023年从国家开放二胎政策到如今三胎

政策的实施期间肃宁农村人口的生育情况；由于在统计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区分上有较大难度，本文将全县居民的出生情况作为农村地区的出生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见表1。

表1 肃宁县2016-2023年农村人口出生情况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出生人数	5731	4295	3840	3410	2641	2266	1921	1626

通过统计国家开放二胎政策到如今三胎政策的实施期间肃宁农村人口的生育情况，我们可以看出肃宁县农村居民的生育政策实施效果并不明显，出生情况呈断崖式下降的发展趋势。

2 肃宁县居民三孩生育意愿影响因素及问题分析

随着经济与科技水平不断提高，养育孩子的方式逐渐从粗放式转向为精细化，相比与农耕时代，当今时代养育孩子需要付出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本文将肃宁县农村人口按照年龄分层进行随机抽样，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统计不同年龄段农村人口的总体文化水平、结婚年龄倾向以及生育意愿情况，并基于此进行影响居民三孩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总结如下：

2.1 受个人因素影响

①身体素质的影响

根据我县调查显示，育龄男性因身体素质原因不愿意生育三孩的占比为13%，育龄女性占比为30%，育龄女性中因为频繁剖腹产对身体伤害大而不愿意生育三

孩占比为25%。与此同时，夫妻双方的父母因为自身身体原因不愿意自己子女生三孩的占比为35%，孩子在学龄前阶段由母亲照料占比为50%；由双方父母照料占比为60%。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孩子主要是由母亲或者双方父母照顾，如若这两类群体因身体原因不愿意生三孩也是人之常情。

当今时代，随着社会压力增大，育龄女性身体素质有所下降，不少孕妇因为不同身体原因头胎选择了剖腹产，一旦她们选择生育三孩，意味着要经历多次剖腹，对女性身体健康有很大影响；对于育龄夫妻双方来说，任何一方身体素质不好都会影响到生育质量，不健康的孩子会给整个家庭以及社会带来负面影响；对于育龄夫妻双方的父母来说，中老年人身体素质不好也会影响到他们照顾小孩的能力。

②职场女性的生育困境

女性群体从校招开始到工作之后，所面临的职场发展与生育选择之间的矛盾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好转。对于把结婚生子作为人生规划的女性来讲，需要其在较为稳定的工作环境里集中几年完成，之后集中精力寻求事业

的发展，每一次的生育选择对她们来说都是极大的考验。根据调查显示，我县众多女性选择在产后三个月内就重返岗位，也有大部分奋斗到产前最后一刻，并不是鼓励这种工作态度，只是恶劣的就业及职场环境导致女性在面对生育选择时会谨慎考虑。

2.2 家庭资源的制约

① 养育成本提高，家庭经济难以支撑

对于肃宁县的百姓来讲，当前个人可支配收入主要是通过工资薪金、政府补助以及父母经济支持，而支出主要是集中在生活支出、子女生养费用、房车贷等。从来宾斯坦的生育成本效用理论来看，当生养孩子的成本远远大于其所带来的效用时，生育意愿自然会降低。

根据肃宁县调查数据显示，经济因素已成为当前影响我县三孩政策落地实施的最重要原因。现在生育大军主要集中在80及90后，而当前我县这部分人群处在上有老、下有老的年纪，需要面对的生活成本巨大，即便有生育孩子的想法，很大程度上也会因为经济压力大而选择少生或不生。且当前养育孩子的方式发生极大改变，培育一个孩子需要提供大量的经济及情感支持，对于普通家庭来说，每多生养一个孩子都会极大影响到原本家庭结构的生活水平及质量，因此我县大部分人往往对多生望而却步。

② 托幼人力不足，无法照料婴幼儿

据数据调查显示，当前托幼人力资源不足也是影响我县三孩生育率的主要原因之一。当前我县的婴幼儿主要由母亲或者双方父母进行照料，女性在工作的同时仍需承担较大的家庭责任，双方父母即便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供人力支持，但照料孩子仍是难题。尤其当前我县青年初婚年龄普遍提高，即便有生育三孩的想法，因双方父母年龄较高，其身体素质下降及当前托幼机构的不成熟也会致使其谨慎考虑。生育孩子并不是一个瞬间的头脑风暴或者冲动选择，它是需要经历一个漫长且艰难的过程，对一个孩子的成长需要给予大量的人力陪伴，而当前婴幼儿无人照料却成为了一个社会难题。

2.3 公共资源不足

① 生育保障及配套政策不完善

生育配套支持主要包括生育津贴和生育报销。当前的生育费用主要集中在备孕费用、产检费用、生产费用等。而当前我县产前全部费用报销额度为0元，农村居民产检和生产费报销额度为800-1000元，但对于一个正常孕妇来讲备孕费、产检费及生产费大约为1万多元，仅仅这些报销金额远远覆盖不了实际花销。为了提高生育质量，从备孕到怀孕期间夫妻双方所需要的营养品都

不在医保报销之内，除此之外，医院对于农村产妇生产费用的报销也是定额的，顺产报销金额为800元，剖腹产报销金额为1000元，无痛分娩根本不在报销范围内。

生育津贴指的是女性职工因在生产期间无法进行正常工作单位给予的补贴，有单位申请发放给产妇。如果产妇并未交纳单位社保，就不能享受生育津贴，对于没有收入的产妇来讲，生育会对其产生较大的心理负担，基于此，我县如若能将足够的生育津贴普及到每一位女性，囊括灵活就业以及并未交纳单位社保的女性群体，这样很可能提高生育率。

② 养老保障及配套政策不完善

当前我县已步入老龄化社会，且老龄人口增长速度早已超过养老配套支持产业发展速度，此外当前我县育龄人口的兄弟姐妹较少，他们既要抚养子女又要赡养父母，多重压力之下，生育三孩的想法也就会打消。尽管应对当前老龄化社会问题主要方式是提高生育率，但育龄人口面临的经济压力巨大，如若不能提供完善的养老保障，单纯口头上的鼓励也不能达到预期效果。

③ 托育保障及配套措施不完善

幼有所托是重要的民生。婴幼儿在0-3岁阶段是需要进行居家全时段的照料，这阶段目前主要由母亲或双方父母进行照料，但在女性产假结束后，婴幼儿照料会变得十分棘手，这个时候更需要第三方托育机构的支持。不过，当前我县市场上的托育机构较少，且普惠性占比较低、质量参差不齐，导致群众需求迫切和机构托入率低的情况同时存在。婴幼儿家长不愿意将学龄前儿童放入托育机构主要是不放心，但不放入托育机构就会面临婴幼儿照料人手不足的问题，经过几番挣扎之后，只能选择少生或者不生。

2.4 农村地区男女出生比例失调的历史问题

据调查发现，肃宁县农村地区男女比例失调较大，出现了大量的剩男，婚育率的下降也是生育率下降的原因之一。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农村地区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受传统的封建思想的影响，特别是B超等性别鉴定技术的违法应用，造成了农村地区男女比例严重失调，严重者甚至达到了140:100的程度，随着时间推移，这些孩子到现在都进入了婚育期，大量的男孩找不到合适的婚配对象。与此同时，大量的农村女孩在升大学毕业后，便进入城镇打工并逐渐适应城镇生活，选择定居在城镇。以上都是造成农村地区出现了大量的剩男的重要原因。

3 肃宁县居民三孩生育意愿激励措施及政策

3.1 将提高农村三孩生育率作为政绩考核

当前政府已经出台相关的生育补贴、购房优惠政策，尽管这些优惠政策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对提高民众生育意愿起到促进作用，但目前三孩生育政策实施时间还不长，短期内很难显现明显效果，靠单纯的三孩政策促进生育率大幅回升不太现实，还需要一系列配套政策的支持。鉴于此，可考虑把肃宁县生育优化政策、效果等纳入政府政绩考核中，以此来促使政府更加重视，给予更多投入。

3.2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①提供养老社会保障制度

为了完善肃宁县养老保障体系，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提升：第一，提升养老政策的精准度，根据我县老龄人口群体特征、不同乡镇的地区差异及文化差异建立分层次、按地区的特色化养老服务体系；建立以政府为主导进行建设、人民群众参与经营管理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积极调动社会参与养老服务建设；不断完善基层养老服务制度，从覆盖领域、服务水平、保障程度等方面进行提升，推动县城及农村百姓享受高品质普惠养老服务。

②提供生育社会保障制度

当前我县的生育保险只覆盖到有公司背景，且公司能够缴纳社保的一部分人群，仍有大量群体并未享受到生育津贴福利，此外很多商业保险也并未覆盖生育这一领域，致使老百姓生育孩子需要承担更大的风险。基于此，我县需要加大生育保险及体系的覆盖范围，让所有人都能缴纳生育保险，且推动商业保险可以及时满足不同人群特色化的生育需求，以此不断刺激当地生育。

③提供足够托育配套支持

我县需要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务体系：由政府出资，建立以社区为单位的针对学龄前儿童的公办托儿所，培育优质育儿教师，不断提升托育所教育服务质量；严格管控托育费用，建立透明且公允的托育收费标准，对要高价、质量低的托育所进行及时清退。通过托育机构的不断普及及质量提升不断解决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

3.3 其他措施建议

①保障女性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完善职场女性的生育权益以促进生育率提升，我县具体做法如下：保障职场女性的权益，明确侵犯女性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后果，鼓励女性用法律武器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积极明确女性合法的孕产假权益，适当延长孕产假时间，并给予合理的经济津贴；保障女

性合法升职加薪权益，因女性天生生理结构的特殊性，在享受升职加薪方面需要给予更多的关注及渠道，逐渐消除劳动市场对女性群体的歧视，才能提高女性三孩生育的积极性。

②加大妇幼保健普惠服务

政府应出台相应政策，为妇女在孕前、孕期、生产及产后婴幼儿成长的较长阶段提供全方面健康服务；切实加强我县基层工作者的生殖保健管理，提升农村保健人员生殖保健意识及技能；为不孕不育患者提供相应的医疗费用报销及医疗指导；为婴幼儿建立健全健康档案，组织孩子进行定期体检，相关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通过提高孕产妇及婴幼儿整个成长周期的健康服务水平来提高肃宁县居民三孩生育意愿。

3.4 农村地区实行实行代孕制度

针对农村地区大龄青年男女比例严重失调的状况，实行代孕制度，为农村大龄未婚生育后代，此举虽然与现在的法律法规及传统道德理论有悖，但鉴于我国诸多改革制度都是经历先违法再合法的一个过程，因此建议可试行。

4 总结

为了更好地解决农村人口问题，政府需要出面联合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足够的激励措施及提供完善的保障体系，为社会创造良好的生育环境，从而提升三孩生育的意愿，在推动人口长期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参考文献

- [1] 莫志凡. “三孩”政策背景下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社会保障问题研究——以广西桂林市为例[J]. 市场周刊, 2023, 36(08): 22-25.
- [2]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生计资本与脆弱性分析[J]. 杜本峰; 李巍巍. 人口与发展, 2015(04).
- [3] 李婕妤, 王璋. 三孩政策下城市青年生育偏好与生育计划[J]. 南方人口, 2023, 38(03): 53-67.
- [4] 三孩政策下城乡居民生育意愿[J]. 石智雷; 邵玺; 王璋; 郑州丽. 人口学刊, 2022(03).
- [5] 王小璐, 孙鑫艳. 谁愿生“三孩”：已育两孩青年的“三孩”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J]. 青年发展论坛, 2022, 32(05): 3-12.
- [6] 文成豪, 廖和平. 新时代农村妇女“三孩”生育意愿探析——基于湖南省6个乡镇的调查数据[J]. 兵团党校学报, 2022(03): 120-125.